

卢氏县财政局文件

卢财预整合〔2023〕6号

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卢氏县汤河乡人居环境改善奖励 项目资金的通知

卢氏县汤河乡人民政府：

根据财政局农业股提供“2023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申请表”、“2023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以及“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人居环境改善奖励项目资金63万元。

接知后，你单位要严格按照《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印发卢氏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卢政办〔2021〕39号）和《卢氏县财政局等六部门联合〈关于印发〈卢氏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卢财农综〔2021〕1号）的相关规定，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专款专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请你单位对财政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强化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并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此款请列入 2023 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130504 农林水支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政府经济分类科目：50302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基础设施建设。

2023 年 2 月 24 日

2023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

时间：2023年2月20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备注
1	汤河乡人民政府	人居环境改善奖励项目	63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50302基础设施建设	
		合计	63			

单位：万元

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责任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建设任务）	绩效目标	批复资金	批复时间	备注
汤河乡人民政府	人居环境改善奖励项目	基础设施	卢氏县农业农村局	汤河乡	依据人居环境提升改造奖补办法对各乡镇人居环境整治情况进行评比，根据评比结果进行奖补，确保圆满完成2022年人居环境整治各项任务。	该项目实施后，可进一步调动各乡镇做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积极性，显著改善各乡镇农村人居环境，提升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受益群众满意度100%。带动各地公益岗、脱贫户参与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扫保洁等日常工作，为群众塑造一个整洁有序舒适宜居的居住环境，发放相应酬劳，实现群众增收。	63	2023. 2. 20	